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店建簡字第5號

原告 熙平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小玉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被告 羅濬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捌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捌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路000號9樓修繕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一)，約定報酬新臺幣(下同)5341元；於106年12月29日簽訂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裝修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二)，約定報酬20萬2320元；於107年1月24日簽訂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裝修追加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三)，約定報酬7200元，上開承攬契約報酬共計21萬4862元。嗣原告依約施作上揭工程並於107年1月29日完工及交付被告使用，

01 詎被告迄今僅給付3萬元，尚餘18萬4861元未給付。爰依承
02 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18萬486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一、二、三之工程計
08 算案預算書等件為證。而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
09 議，惟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復未提出任何證
10 據供本院調查，所稱異議實難遽採。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1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2 執，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3 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萬4861
1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張淑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馮姿蓉